

证券代码：837000 证券简称：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07民终3525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立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仕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依据招商引资政策，2015年1月1日，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北川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4楼整层办公用房交予特飞科技入驻使用。三元公司委托北川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与特飞科技签订书面《北川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入驻协议》约定，入驻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面积800 m²，特飞科技入驻期限内，三元公司为特飞科技免费提供办公所需场地、桌椅、文件柜等基本办公条件。协议签定当天，三元公司便向特飞科技交付房屋，特飞科技一直占有使用至2021年12月20日。合同约定入驻期限两年内免费使用，但入驻期限早已届满，特飞科技继续占有使用至2021年12月20日，应当依法向三元公司支付租赁费及物业费。三元公司多次向特飞科技主张并催收，特飞科技至今未支付。

2023年6月29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川0726民初第752号民事判决书，特飞科技不服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驳回三元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三元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认定双方签订的《北川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入孵协议》是双方自愿行为，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二、三元公司没有向特飞科技交付过案涉房屋，也没有举证证明双方之间曾经对租赁案涉房屋进行过平等商议，对案涉房屋面积、租赁期限、租赁单价、总价、价款支付方式等达成了共识与合意，双方不存在租赁关系。三、一审法院认定特飞科技应支付占有房屋使用费是错误的。四、一审法院判决特飞科技支付占用房屋使用费超过了三元公司的诉讼请求范围，违反了不告不理原则。五、一审法院从2017年1月1日开始计算占有房屋使用费是错误的。六、一审判决支持占用房屋使用费的计年标准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双方就《北川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入孵协议》所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北川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4 楼整层办公用房”占有房屋使用费 381,729 元【支付方式：1.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7,000 元及资金利息；2.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 元及资金利息；3.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14,060.98 元及资金利息；4.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14,060.98 元及资金利息；5.于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96,607.04 元及资金利息。以上利息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二、本调解书履行完毕后，双方就《北川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入孵协议》所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房屋使用权利义务就此终结，再无争议；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7,147 元，由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94 元，减半收取 7,147 元，由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是公司以前的遗留问题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事项确认和计量的基础，该民事调解书需支付房租的金额 381,729 元，已经按期预提进入了产品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

2、债务减少 76,800 元。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川07民终3525号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